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索賠金額，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撤銷清盤呈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鉅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